保险金额 =∑约定周期保险金额

约定周期保险金额 =约定猪粮比值×约定玉米批发价格（元/公斤）

×单猪平均重量（公斤 /头）×约定周期保险数量（头）

约定周期保险数量 =保险期间内生猪出栏数量（头）/约定周期数

其中：

1.约定猪粮比值可在5.8:1、5.85:1、5.9:1、5.95:1和6:1中自

行选择。

2.约定玉米批发价格可为全国玉米批发价格的平均价或平均价的

一定比例。

3.单猪平均重量最高不得超过150公斤。

4.保险期间内生猪出栏数量最高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年计划出栏生

猪的总头数。

l¡5ìÍS5.85< 1 55.024 ET 24 r888387.23wT EMC /3.56 Tf 1 4>-1720 1 162.0Q 53>> BDC BT /F1 17 l¢ -uòŸ•St5D€Ž$ˆƒ‡#ìQ°3`Ú‡ b0 ¶ æ7f 1 0 0 1 157.7 429223505 T>62TJ 6EMC D980FBBM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按照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
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
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
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
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
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当定期公布猪粮比数据，当保险事故发生时，
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
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
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
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
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
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
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
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
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
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险标售䞰问的，Ŧတ因ᔏ頤ᠧ䔤险 ཰有؀뷉䀀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规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ကᛶ
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ᛶ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
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ᚃ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
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ᛶ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
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
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ᙁ知的情况的，保Ả
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
险费。
第十八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事ᚃ等因素导致保
险标的大ᥨ灭失，或因非出栏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
险人养殖的保险标的所有权全部转移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对于该部分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周期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
剩余部分保险费，同时不承担该部分的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
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
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约定周
期猪粮比平均值低于约定猪粮比值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当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猪粮比 2：1）时，保险人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约定猪粮比值-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 ×约定玉米
批发价格（元/公斤）×单猪平均重量（公斤/头）×约定周期保险数量
2.当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猪粮比 2：1）时，保险人统一按
照约定周期保险金额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约定猪粮比值×约定玉米批发价格（元/公斤）×单猪
平均重量（公斤/头）×约定周期保险数量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
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
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
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
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
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
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
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
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
形除外。

第二十八条保险合同一经签订，保险当事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九条单个周期结束后，若发生保险事故，经保险人赔付后，
该周期对应的保险标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未发生保险事故，该约定周期